

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實施計畫

111年4月28日修訂

壹、為感念臺灣民謠之父鄧雨賢先生對本縣音樂及文化的貢獻，並鼓勵及發掘創作人才，本局提供表演舞台及交流合作機會，期望藉由本活動推廣及發揚臺灣客語民謠，傳習客家傳統精神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參、獎勵項目：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。

肆、參賽須知：

一、參賽作品以鄧雨賢先生代表作品《雨夜花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四季紅》中任選一首曲調，進行客語填詞創作。

(一) 歌詞：以客語漢字撰寫(客語漢字之標準，請至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查詢)；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出版修正權利。

(二) 參賽者須提供鄧雨賢先生原曲及客語歌詞之樂譜。作品格式請參考報名簡章。

二、以未曾發行、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之作品為限。

註：發行，指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義之「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」；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，且準用著作發行日期、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等；包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。

三、不得為抄襲、翻譯改作之作品。

四、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，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(含共同創作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10,000元。

第二名1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8,000元。

第三名1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6,000元。

佳作3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或參賽作品件數未達10件以上，則獎項名額得以酌減或從缺，名額由評審討論決定之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
二、依據參賽者書面資料評分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(一) 技巧性40% (字數、句數、押韻、聲調符合平仄)

(二) 結構性35% (內容、意境、佈局、修辭)

(三) 創意性25%

柒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